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全过程审计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2日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振群

地址：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7号6层3段6层东3套

联系方式：010-69021288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吴卫星、谢泽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方式：010-82337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的项目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全过程审计服务）。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腾退补偿政策及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 （2）对于评估公司、拆迁公司、测绘公司等服务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院落及房屋平面测绘图、房屋条件调查表、房屋及设备登记调查表、评估复核单、租赁协议等）。
- （3）审核腾退补偿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
- （4）审核腾退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真实、合法性。
- （5）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 （6）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根据项目进度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2.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服从甲方的指挥，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之前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4. 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工作底稿、证据材料收集编制；负责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解答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分析，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 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审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0.25%（中标费率）。服务费计费以经审计

审核后的腾退补偿、服务费等为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之后一个月内，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预算评审服务费用的 30%预付款。审计服务费按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基数以审核完成的腾退补偿款和服务费用作结算基数，最高不超过审计预算评审服务费总额的 80%。

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经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价款进行结算。若政府财政评审单位确认的本项目审计服务费少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还余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余款项。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0200010019200432895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审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书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3. 甲乙双方的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
(全过程审计服务)之《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卫星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